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6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谭智董事和张宝全董事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该次会议。其中，谭智董事授权汤得军董事长代为表决，张宝全董事授权葛岚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年报及摘要》

公司 2014 年年报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2014 年度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21042 号），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9,375,777.9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997,489.11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740,517,215.52 元，完成上一年度现金分红 42,768,000.00 元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投

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850,127,504.40 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677,108,153.10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51,32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4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52.864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低氮燃烧系统产品、火检系统产品、省煤器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各种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电站锅炉余热利用和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及提供服务共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日常性采购产品及接受提供服务（包括房屋租赁、设备采购、中标服务、施工分包等产品、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的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公司 201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

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汤得军先生、蔡兆文先生、谭智先生、张宝全先生和葛岚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董事长根据其工作量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潍坊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烟台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福莱支行

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票据、保函等业务。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用于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照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购买 2015-2016 年度职业责任保险，并授权董事长

签署与投保有关的相关文件。该保险的年度保障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年度保险费用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成立电站低氮业务事业部，负责低氮燃烧业务，并向用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同意公司成立电站综合节能业务事业部，负责锅炉综合改造、烟气深度余热利用、省煤器等业务，并向用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天怡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及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石嘴山银行开立一般存款结算账户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

支行开立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汤得军先生、蔡兆文先生、谭智先生、张宝全先生和葛岚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